

#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19）19号

## 关于扎实稳妥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目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沈阳、大连两个试点市扎实开展测算和配套措施的制定工作，部分市提出参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申请。为了扎实、稳妥推进我省的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现就试点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问题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 一、要注重依规有序推进试点工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是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根本性政策依据。各市在推

进试点的过程中要正确领会、严格遵循国务院的相关政策和规定，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同时，要把握好继承与发展、改革与创新的关系。近年来，国家和我省在经过多年探索、实践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药品生产、流通、采购、使用的全链条改革，出台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策文件，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7〕77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8〕24号）。各地要系统把握药物政策改革的全局，做好现行政策依据与试点工作的有效衔接，依规有序做好试点工作。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药采领〔2019〕2号）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带量购销合同（范本）》是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试点市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

的要求，多次研究、论证并征求相关方意见达成的共识，各地在推进试点工作的过程中要严格把握，不应因具体实施措施的偏离影响试点工作的效果。

## 二、要注重把握好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界限

要注重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行为边界，深入推进医药购销领域的放管服改革，行政部门不得干预正常的市场行为或制定任何不利于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限制性规定。

### （一）要确保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质量保障、配送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并履行主体责任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我省全面取消了药品集中采购配送企业的招标遴选，确立了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的质量保障、配送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并承担主体责任，使生产企业在药品供应配送中成为一个责、权、利相统一的闭环系统，由药品生产企业通过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自主建立、变更配送关系。

任何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药品生产、配送企业的三方协议，均涉嫌改变了药品生产企业在药品质量保障、配送服务中的主体地位，弱化了主体责任的发挥，违背了经过多年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起来的行之有效的药品流通工作机制。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要履行好完善政策、搭台服务、促进对接、保障供应、综合监管职责，不得以任何形式介入市场主体的

具体行为。

## （二）要规范药款结算行为

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医疗机构等采购方要按照国家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结算货款。鼓励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药采领〔2019〕2号）进一步明确：要确保及时结算药款，在药品入库次月结算完毕，原则上不超过30天。鼓励探索医保基金直接结算。

上述规定均明确，不论是医疗卫生机构还是医保基金直接结算（垫付），其对象均指药品生产企业。各地在推进试点工作中要正确把握，切不可因把握不当导致主体责任的混淆，为试点工作的平稳推进带来不利影响。

## （三）要把握好工作的方式方法和导向

试点工作不仅仅是药品集中采购方式的改革，同时涉及生产、流通、使用多方利益的调整，在推进试点工作的过程中，要客观理解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妥善处理利益相关方的关系。试点地区和相关部门要有清醒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注重工作的方式方法，更不可由于工作方式方法不当诱发不稳定因素。要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引导，平稳有序推动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让改革成果更多转化为

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 三、 要确保准备工作充分并按时启动试点工作

《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药采领〔2019〕2号）明确：试点地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于3月20日统一执行国家集中采购结果。时间紧、任务重，沈阳、大连两市务必要做好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万无一失。

#### （一）要加快配套措施的制定

按照《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药采领〔2019〕2号）的要求，除了完善配套措施和相关工作制度外，要认真梳理风险点，制定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应对措施。

同时沈阳、大连两市要针对国家集中采购品种在两市使用的具体情况，针对每一个品种进行评估，细化风险防范措施。要对工作逐条梳理，提高工作有效性，加快工作进度，以充分的准备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

#### （二）要组织对医务人员开展全员培训

医务人员直接面对患者，对试点工作的平稳有序开展和试点工作的效果起直接决定作用。要加强医师和药师的宣传培训，对医务人员进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政策宣传、合理用药以及与患者沟通技巧、舆情引导培训。对使用中选药品可能导致患者用药调整的情况，要对患者做

好解释说明，合理引导患者的用药选择。

### **（三）确保医院采购渠道畅通**

试点地区内所有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要在3月31日前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采购并使用，不得以费用总额、“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要求、药事委员会评审以及配送企业开户为由影响中选药品的采购与使用。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及时为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确定的配送企业（不论是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的配送企业）开户。依据《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配送管理与考核办法的通知》（辽卫发〔2015〕67号）规定：药品和医用耗材可由中标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配送企业配送到指定医疗机构。各医疗机构要通过辽宁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网从生产企业选定的本医疗机构所在配送单元的相应产品的配送企业中确定本医疗机构的配送企业。对由于医疗机构不能及时开户导致药品供应配送出现问题的医疗卫生机构将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

### **四、鼓励其他非试点市参与试点工作**

除沈阳、大连两市外，鼓励其他市在满足采购使用量、医保支付政策和药款结算的前提下以市为单位参与试点。其他有意愿参与试点的地市，可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参与试点申请，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一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小组申请，并与相关药品中选企业进行沟通，经国家批准、相关药品中选企业同意后启动相关准备工作，实施方案、配套措施和相关工作制度经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2月25日